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54
11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一六五八、一六六五、一六六八、一六七〇、一六七一、一六七三和一六七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b) 秘书长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77。为了进行这项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及更合理、更经济利用其会议资源的可能性的报告 (A/9795)，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意见 (A/9795/Add.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9795/Add.2)；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一九七五年度的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度的暂定日历 (A/9768 和 Corr.1)；

(c) 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单位设在维也纳”的订正备忘录 (A/9589/Rev.1)。

74-35453

2. 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和评论已反映在讨论本项目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内 (A/C.5/SR.1658-1665、1668、1670、1671、1673 和 1674)。

3. 委员会收到由下列各国提出的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决议草案 (A/C.5/L.1186)：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象牙海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新加坡、瑞典、多哥、突尼斯和上沃尔特。

4.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六八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 A/C.5/L.118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 9 段，决议草案一）。

5. 第五委员会又收到下列各国提出的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订正决议草案 (A/C.5/L.1187/Rev.1)：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和新加坡。订正草案将加拿大代表作为各提案国的发言人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委员会第一六七一次会议上宣布的对原来案文 (A/C.5/L.1187) 的更动编入，包括摩洛哥代表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一六七〇次会议上建议的一项口头修正，订正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份报告的意见；

“ 2. 核准列在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

“ 3. 决定除非在特殊或非常情况下，不在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所列会议之外召开任何会议；

“ 4. 重申在适当情形下，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 (XXIV)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各项规定在一九七五年同样适用；

“ 5. 决定大会各附属机构在通常情况下，未经大会核准，不得创立需要

增拨经费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休会期间专设机构，并请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对它们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二

“ 1. 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十八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

“ 2. 请大会主席在公平的地理平衡的基础上，委派会员国为委员会的委员国，任期三年；

“ 3. 决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在考虑到第2609 (XXIV) 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情况下，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对该办法所作必要的改变；

(b) 按照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提议由大会核准的年度会议日历；

(c) 休会期间，经过适当的协商后，在处理更动会议日历的要求方面，代表大会行事；

(d) 向大会建议确保会议资源、设备和服务获得最好分配的办法，以便最有效率和最有效果地加以利用，并且在这方面，考虑制定一个限额制度来把资源分配给各方面活动的可行性；

(e) 在会议服务和设备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向大会提供意见；

(f) 就如何在联合国体系内确使会议获得更好的协调，包括提供会议服务和设备，向大会提供意见，并为此目的进行适当的协商。

“ 4. 请会议委员会斟酌情况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于这个报告的意见和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声明。”

6. 阿尔及利亚和南斯拉夫对 A/C.5/L.118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一份修正案 (A/C.5/L.1190) (对订正决议草案同样适用) 全文如下:

- (a) 在第二节第 2 段“大会主席”之后增添“与各区域团体主席协商后”字样;
- (b) 用下文替换第二节第 3 段现有的(a)分段:

“在考虑到第 2609 (XXIV) 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情况下, 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对该办法所作的必要修改提请大会通过; ”

- (c) 用下文替换第二节第 3 段现有的(b)分段:

“按照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提议由大会通过的年度会议日历; ”

另外并口头提议将订正决议草案第二节第 1 段内的会员国数字从十八国改为二十一国。在第一六七一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代表各提案国, 接受 A/C.5/L.1190 号文件内所载的修正, 并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七三次会议上, 接受这项口头修正。

7. 阿根廷、巴西、伊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修正案 (A/C.5/L.1191), 全文如下:

“第一节增列执行部分第 6 段如下:

‘ 6. 赞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七章第 4 段所载关于口译事务的各项建议, 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为限。 ’ ”。

在第一六七三次会议上, A/C.5/L.1187/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这项修正。

8.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七三次会议上, 第五委员会将修正过的 A/C.5/L.1187/Rev.1 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表决情形如下:

- (a) 第一节第6段以53票对10票，24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整个订正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二）以93票对零，1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XXVII)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奥地利政府的来文，^①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第六章中所载的建议，^②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③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议，^④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获得的其他资料，

(1) 对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可用的设备，表示欢迎；

① A/9589/Add.1。

② A/9795。

③ A/9795/Add.1。

④ A/9795/Add.2。

(2) 请秘书长同奥地利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并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具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a) 于一九七八年多瑙公园建筑工程完成后，以最合理和最经济的方法使用可用房舍；

(b) 尽可能好好利用奥地利政府在多瑙公园建筑工程中提供的办公室面积；

(3) 请秘书长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磋商后，就共同使用多瑙公园建筑中国际会议大厅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详尽报告按照上面第2段和第3段规定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提案所可能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以便大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5)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报告第501和第502段中所载的意见，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意见为限，^⑤并参照奥地利政府在其备忘录内所提出的经常邀请，^⑥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其报告第500段中指定的某些机关也可于一九七五—一九七七年期间在维也纳开会的建议。

决议草案二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851(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98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6(XX)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39(XXI)号、

⑤ 同上，第43段。

⑥ A/9589/Rev.1，第16段。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4 (XXVI) 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 (XXVII) 号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及更合理和经济地使用其会议事务部门的报告^⑦以及关于这份报告的秘书长的意见^⑧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⑨

又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载有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和一九七六年度暂定日历的报告，^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份报告的意见；
2. 核准列在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
3. 决定除非在特殊或非常情形下，不在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所列会议之外召开任何会议；
4. 重申在适当情形下，大会第2609 (XXIV) 号决议第9和10段的各项规定在一九七五年同样适用；

⑦ A/9795。

⑧ A/9795/Add.1。

⑨ A/9795/Add.2。

⑩ A/9768 和 Corr.1。

5. 决定大会各附属机构在通常情况下，未经大会核准不得创立需要增拨经费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休会期间专设机构，并请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对它们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6. 赞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七章第4段所载关于口译事务的各项建议，但以不违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为限；

二

1. 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

2. 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团体主席协商后，在公平的地理平衡的基础上，委派会员国为委员会的委员国，任期三年；

3. 决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在考虑到第2609(XXIV)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情况下，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对该办法所作的必要修改提请大会通过；

(b) 按照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提议由大会通过的年度会议日历；

(c) 大会休会期间，经过适当的协商后，在处理更动会议日历的要求方面，代表大会行事；

(d) 向大会建议确保会议资源、设备和服务获得最好分配的办法，以便最有效率和最有效果地加以利用，并且在这方面，考虑制定一个限额制度来把资源分配给各方面活动的可行性；

(e) 在会议服务和设备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向大会提供意见；

(f) 就如何在联合国体系内确使会议获得更好的协调，包括提供会议服务，向大会提供意见，并为此目的进行适当的协商；

4. 请会议委员会斟酌情况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于这个报告的意见，和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声明。